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四期

(总第 57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 星
杨 杰 唐文祥
赵慧侠 杨 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 瑛 尹 勇
赵壮天 蒋 兴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 平
李 萍 李 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 守
高 潮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征信业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
奖励的决定…………… (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
改革的指导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
作的意见…………… (11)

省政府令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1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文件
的实施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
2012年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
理设施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的通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
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昭通市公
安局和彝良县公安局记集体一
等功的决定……………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个
人的决定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年度完成外贸进出口目
标任务先进单位的决定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命名文山
州文山市平坝镇等3个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3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云南省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十二五”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的通知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同意云南广播电视大学更
名为云南开放大学的通知 (46)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省宗教事务局公告
第1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

第二章 征信机构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四)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

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
- (三)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 (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

- (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

-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

-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

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第二十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

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

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

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

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

家秘密和信息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

(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四)因过失泄露信息;

(五)逾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

(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七)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八)违反征信业务规则,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其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情况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二)因过失泄露信息;

(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或者对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不予更正;

(五)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信息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信息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或者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

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信息主体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 2012 年度国家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授予郑哲敏院士、王小谟院士 2012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水稻复杂数量性状的分子遗传调控机理”等 41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授予“飞机钛合金大型复杂整体构件激光成形技术”等 3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修复周围神经缺损的新技术及其应

用”等 74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嫦娥二号工程”等 3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盾构装备自主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 22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特色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收集评价与创新利用”等 187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美国化学家理查德·杰尔等 5 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郑哲敏院士、王小谟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 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科学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保障电煤稳定供应，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抓住有利时机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的70%左右。电煤是煤炭消费的主体，占消费总量的一半以上。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搞好产运需衔接，对保障电煤稳定供应和电力正常生产，满足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煤炭订货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价格逐步放开，对纳入订货范围的电煤实行政府指导价和重点合同管理，对保障经济发展曾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重点合同电煤与市场煤在资源供给、运力配置和价格水平上存在着明显差异，限制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造成不公平竞争，合同签订时纠纷不断，执行中兑现率偏低，不利于煤炭的稳定供应，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改革势在必行。今年以来，煤

炭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重点合同电煤与市场煤价差明显缩小，一些地方还出现倒挂，电力企业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改革的条件基本成熟。为此，应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

二、主要任务

电煤市场化改革是能源领域的一项重要改革。要坚持市场化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煤炭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为核心，逐步形成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实现煤炭、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能源需求。

(一) 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发展改革委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鼓励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煤电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干预。委托煤炭工业协会对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汇总。运输部门要组织好运力衔接，对落实运力的合同由发展改革委、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备案。

(二) 加强煤炭市场建设。加快健全区域煤

炭市场,逐步培育和建立全国煤炭交易市场,形成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主体、区域煤炭市场为补充,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煤炭交易市场体系,为实施电煤市场化改革提供比较完善的市场载体。煤炭工业协会在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做好衔接协调,研究制定交易规则,培育和发展全国煤炭交易市场体系。

(三)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调整为10%。鉴于当前重点合同电煤与市场煤价格接近,此次电煤价格并轨后上网电价总体暂不作调整,对个别问题视情况个别解决。

(四)推进电煤运输市场化改革。铁道部、交通运输部要加强对有关路局、港航企业的指导,完善煤炭运力交易市场,依据煤炭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和运输能力,合理配置运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对大中型煤电企业签订的中长期电煤合同适当优先保障运输。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运力浪费或不兑现运力、影响资源配置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罚力度。铁道部要周密制定电煤铁路运输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公开公平的运力配置机制。

(五)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鼓励煤电联营,增强互保能力。改进发电调度方式,在坚持优先调度节能环保高效机组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经济调度因素,同等条件下对发电价格低的

机组优先安排上网,促进企业改善管理、降低能耗和提高技术水平,为实行竞价上网改革探索经验。

三、完善调控监管体系

依法加强和改善市场调控监管,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制定电煤价格异常波动的应对预案,在电煤价格出现非正常波动时,依据价格法有关规定采取临时干预措施。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煤炭进出口调节,促进供需平衡。加强煤炭应急储备建设,完善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加强煤炭经营监管和电煤合同履行检查,规范流通秩序,进一步清理和取消不合理收费,严肃查处乱涨价、乱收费以及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煤炭、电力行业协会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行业自律工作。

四、切实加强组织协调

电煤市场化改革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大局观念,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电煤市场化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做好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同时,继续加强对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电力体制改革、煤炭期货市场建设等重大问题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12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林木种苗是林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我国林木种苗事业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良种选育推广、种苗生产供应、市场监管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为保障林产品供给、推动生态建设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开展林木良种选育推广，推进种苗生产供应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健全管理体系，强化社会化服务，全面提升林木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和良种化水平，为实现绿色增长，促进现代林业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技兴种，强化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科学组织种苗生产。坚持机制创新，促进生产专业化、经营主体多元化、质量标准化和“育繁销一体化”。坚持依法治种，严格执法及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完成全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成一批种质资源保存库，林木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选育推广一批适应性强、增产明显的林木良种，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提高到75%以上。建设一批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种苗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作用明显的种苗生产龙头企业。健全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林木种苗管理体系和优质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林业发展提供数量充足、品种

对路、质量优良的林木种苗。

二、重点任务

(四)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重点建设国家和区域性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逐步形成就地保存、异地保存、设施保存相结合的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数据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公布林木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名录，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完善林木种质资源出口审批制度，在有效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和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引进国外优良林木种质资源。

(五)强化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科学制定良种基地发展规划，完善重点良种基地管理机制，充分挖掘生产潜力，提高良种生产能力。加强林木遗传测定，加快良种换代步伐，重点建设高生产力种子园、采穗圃，加强珍贵树种母树林培育，不断提高良种品质。

(六)完善生产供应体系。加强林木良种采收、加工、检验、贮藏管理，建立由省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统一调剂的供应机制。积极采用轻质容器育苗、组培育苗等新技术，提高林木种苗繁育技术和装备水平。建设保障性苗圃，满足重点工程和林农造林需求。

(七)促进特色种苗产业发展。根据各地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发展绿化苗木、木本油料、中药材和竹藤花卉等特色种苗产业，打造优势品牌，形成种苗生产、交易、流通和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大对种苗生产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农户发展设施生产和规模种植。加快区域性交易市场建设，拓展互联网交易平台，创新流通方式。

(八)提高种苗质量与市场监管水平。严格

执行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检疫、标签、档案等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监管,及时发布种苗质量检验信息,依法打击制售假、劣种苗和植物新品种侵权等行为,健全种苗行政执法和质量监督体系。整顿和规范种苗市场秩序,打破地方保护,促进公平、有序竞争,为种苗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九)强化科技支撑。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选育纳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重点开展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分子生物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研究以及高生产力种子园和采穗圃建设技术、种子生产加工和检验技术、品种改良技术、无性系材料选育等应用技术研究。制定主要用材树种、经济树种、能源树种以及观赏树种的长期育种计划,建立良种选育区域协作机制,坚持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育种相结合,加快良种选育进程。推进林木良种科技领域国际合作交流。

(十)加大品种审定、推广与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林木品种审定制度,公布国家和省级主要林木目录,规范林木良种区域试验和跨区引种行为。加强林木良种宣传和推广使用,国家投资的造林项目应当使用林木良种。完善林木新品种保护制度,维护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林木种苗生产供应预测预报和余缺调剂,引导种苗生产有序进行。支持林木种苗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

三、政策措施

(十二)完善林木良种补贴政策。在现有林木良种补贴试点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逐步完善国家、省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鼓励建立市、县级林木良种补贴制度。制定补贴资金管理辦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三)建立林木种子贮备制度。制定林木种子贮备管理办法,加强种子收购、检验、储存、更新及管理。建立国家主要造林树种种子贮备库。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木种子结实丰歉规律及造林绿化任务,开展相应的林木种子贮

备。支持企业建立专门的林木种子贮备库。

(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建立对种质资源调查及收集保存、良种选育、林木种子贮备等长期稳定的投资渠道。地方政府要将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种苗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重点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种质资源库、种子贮备库的基本建设投入,加强种苗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探索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林木种苗产业发展。

(十五)完善种苗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研究完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种苗生产与经营,加大对种苗产业的政策扶持。研究开展种苗生产保险试点,提高种苗生产抗风险能力。继续免征林木种子种源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林木种苗工作的领导,完善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各级林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农业、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林木种苗管理工作。强化各级林业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职能,明确管理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种苗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

(十七)完善法律法规。适时研究修订种子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制定和完善林木良种选育、生产和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加快制(修)订林木良种选育、苗木生产等标准。

(十八)创新发展机制。积极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种苗生产、经营和管理体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良种生产基地开展苗木生产经营,形成良种选育、生产以及苗木繁育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加大国有苗圃改革力度,通过联合、兼并、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引入社会资本,实现规模经营。支持有条件的苗圃发挥自身优势,建设保障性苗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12月26日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4 号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3 年 1 月 7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专职消防队伍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包括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专职消防队。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公安消防队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的非现役专职人员。

本办法所称消防文员,是指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窗口受理服务等辅助性任务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等消防工作的非现役专门人员。

第三条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以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专群结合、覆盖城乡、统筹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消防事业规划,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可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所需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消防业务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由企业事业单位予以保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负责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统一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专职消防队伍的人员招录(用)、社会保险、职业技能鉴定和劳动监察等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规划编制、设施装备建设和经费保障的具体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落实公共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专职消防队依法履行消防职责。

第六条 下列未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地方,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

(二)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 2 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四)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重点特色小镇、旅游小镇;

(五)省级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边境口岸。

第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管理单位；

(六)公路特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位；

(七)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的高度超过100米或者地上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或者地下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建筑的管理单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专职消防队员防护装备标准等，按照或者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报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前款规定的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工作给予指导。

经验收的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有特殊情况确需撤销的，应当报经负责验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

专职消防队负责人的任免和队员的录用、调整、辞退等事项，应当报负责验收的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防火巡查，掌握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建立必要的业务基础资料档案；

(二)完善执勤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制定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四)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应当按照统一下达的招录计划，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录；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通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剂方式配备，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招录。

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配备，或者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用。

第十二条 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志愿从事消防工作，品行良好；

(二)年龄为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

(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四)身体健康，符合征兵的体格检查标准。

招用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优先从退役士兵和具有消防技能的人员中招录(用)专职消防队员。

第十三条 招录的消防文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志愿从事消防工作，品行良好；

(二)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三)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

(四)身体健康，参照征兵的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员的最高工作年龄为45周岁；消防文员的最高工作年龄为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在达到最高工作年龄或者有其他原因正常离队以后，其所属政府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订立的劳动合同给予妥善安排。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

遇；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享受生产一线职工或者高危行业的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灭火执勤岗位的专职消防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从事灭火执勤的专职消防队员还应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灭火救援员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纳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日常执勤序列，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执行昼夜执勤、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人员装备处于良好应急状态。

专职消防队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制式服装和标识。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接到报警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应当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范围，办理特种车辆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的，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迅速通行；需要通行收费公路、桥梁的，免收车辆通行费。免收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制定。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不得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或者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火灾发生地或者应急救援地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核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对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建立后擅自撤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火灾隐患未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而未要求其及时改正的；

（二）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

（三）不落实执勤制度的；

（四）接到报警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派指令，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五）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不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的；

（六）将消防车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无关事项的；

（七）消防车在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训练、日常管理、被装、标识等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文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加强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协调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责任，强化考核；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基本原则，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强化源头监管、突出防控重点、提高管理水平、加大经费保障、明确考核追责，使全省交通安全设施明显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逐年下降。全省1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力争不发生1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努力实现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持续平稳，为推动云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

意见专门就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全面、系统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意见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特别是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提出了许多新举措，对于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学习贯彻意见作为加强道

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首要任务，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切实增强用意见指导工作的自觉性以及解决突出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1. 严格安全评价及验收。各地要开展道路工程设计、施工、开通前的安全性评价，严格道路通车安全验收。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规划审批三级以上公路及城市道路新建及改扩建施工方案以及通车验收前，应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并逐步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纳入三级以上公路及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投资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撞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电力、电信部门负责同步建设各类道路交通控制系统配套基础电力、电信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有关标准的，一律不得进行交工验收和通车运行。

2.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级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公路养护管理，逐年增加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要认真贯彻新修订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国家标准和《行人过街信号控制设置规范》等行业标准，统一、规范设置道路隔离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对已建成的一级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

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要在3年内全面设置中央物理隔离设施;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同步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施工道路交通安全监督运行机制,统一施工路段封闭、断交标准,严格作业期间安全条件和防范措施,强化实施方案监督和审查。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畅通能力。

3. 加强隐患路段综合治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修订完善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性评价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严格安全评价。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整治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86号)贯彻落实力度,每年组织开展1次道路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治理工作,认真实施省、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致使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规范道路行车秩序

1. 强化路面管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严格依法管理。公安机关要以全省高速公路及主要国道、省道为重点,落实勤务,切实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组织开展治理整顿,保持严管态势,建立长效机制。

2. 强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通勤务保障机制,保障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机构设置、编制、民警招录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要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将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机构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在建和新建高速公路,各地要给予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机构营房、办公场所及执勤执法等配套设施建设有关保障政策,确保建设资金到位,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要积极创

造条件予以配合支持,按照《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建设标准》(130—2010)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9〕2250号)有关规定,统一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投入使用,争取在2年内解决高速公路无执勤执法营房问题。要加强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建设,为高速公路急救、抢险、施救、处置事故提供通道。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实施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要建立专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重型清障救援装备,提高高速公路清障施救能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信息互通、人员互动、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公安机关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超速抓拍、卡口拦截等系统建设,逐步建立现代化高速公路管理模式。

3. 深化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推广“丘北经验”工作力度,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平安农机”和“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健全完善农村道路联防联控、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进一步统筹城乡公交发展,积极扶持发展农村公交,加快城市公交体制改革和城乡公交一体化步伐,并将客运线路向村庄延伸,有效解决农村地区群众安全出行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研究制定农村道路交通协管员招录办法。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强化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农业、农机部门要积极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机部门合作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治理。

4. 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各级政府要成立城市道路交通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规、建、管一体化”、“交通影响评价”等工作机制,协调城市规划与交通发展,统筹研究解决城市交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加强停车系统建设,落实公共交通优先战略,加大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应用,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加强城市道

路通行秩序整治。

5. 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65号),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健全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执法力度。要以省际入口、州(市)出口和大宗物资产地、集散地、高速公路入口为重点,合理设置治超检测站。要严格执行卸载放行规定,责令超限超载车辆车主或者驾驶人自行卸载,对无能力卸载或者不主动卸载的,依法采取强制卸载措施。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1. 完善安全监管制度体系。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旅游、教育、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对企业及其营运车辆和驾驶人的考核、处罚、清退等管理体系和工作标准。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客(货)运输管理办法,强化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者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运输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要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认真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完善奖惩机制,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客运企业、客运站要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五不出站”规定,严格执行双班驾驶员、夜间禁行、强制休息等制度,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

2. 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管理。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机部门要严格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和教练员、考试员等级、资格管理,建立健全培训、考试质量排名通报及培训能力核定等制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毕业学员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推动两个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建立“机动车驾驶人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系统”。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00—5:00停运或者实行接驳运输制度。旅游部门要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积极研究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深入开展运输企业驾驶人整治工作,特别要对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进行严格审查,坚决督促有关单位清退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建立营运车辆及其从业人员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加快研究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按照各自职权分别进行处理。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要研究将大客车驾驶人培养纳入我省职业教育体系,解决高素质客运驾驶人短缺问题。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对全省所有客运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车辆,特别是长途客运班线车辆进行安全整治。公安、交通运输、教育、旅游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标识、标牌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旅游客车统一外观标识和标牌管理标准,加大对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外观标识、标牌的检查力度。

3. 加强车辆技术性能监管。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农业、农机等部门要协调配合,严格营运企业和客(货)运输车辆市场准入,严禁超载车辆和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车辆、非法拼(改)装车上路行驶。要在车辆进入运输市场

前以及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检验时,严格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强化车辆定期维护制度,确定技术等级,核定经营范围,对达不到相应技术等级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运输市场。结合节能减排,进一步加大淘汰老旧汽车力度,对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营运车辆,依法退出市场,吊销有关证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坚决予以报废,避免因车辆机械故障造成事故。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通过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

4. 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80号)要求,严格按照时限完成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车辆、校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公安机关要按照机动车查验规范将上述车辆是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纳入检验范围。交通运输部门应将上述车辆是否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接入监控平台纳入营运车辆资格审验条件。各地、各部门要鼓励、扶持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和完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动态,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动态的值守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旅游、教育等部门要逐步完善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设,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对运输企业实施有效监管。各部门应当开放数据共享传送,为加强动态监控提供有效技术手段。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体系建设,推进交通安全宣传制度化、社会化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128号),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长效机制,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工程,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全省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构建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制度化格局。宣传部门应当建立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开展交通安全法制宣传。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教育、旅游等部门要积极拓展手机短信平台和官方微博等交通安全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以学校、驾驶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教育部门要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发有关交通安全教育校本课程,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在中、小学生课程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内容,组织开展适合学生特点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网站、电视频道和覆盖全省高速公路主干网的专用广播频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宣传、警示、提示和服务信息。积极争取建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以客(货)运驾驶人、驾校学员和中、小学生为重点,组织开展情景教育、体验教育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六)加大道路交通科技投入,提升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道路交通管理科技投入,加强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提高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2013年前,各地要实现设区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建立起完善的公路网主要节点、省际和市际交界处、事故多发路段等公安交通监控网络。各县、市、区要逐步建成集接警、指挥、通信、勤务管理、路面监控、交通违法自动记录、信息查询为一体的智能交通指挥系统。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与高速、高等级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积极推进监控信息资源共享。各级财政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系统和管控设备使用维护经费纳入年度

预算,确保设备和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与升级改造建设。

(七)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服务体系和事故互助及赔付机制,提高对重大事故及突发事件预警防范、社会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能力

1.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公共应急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由应急办牵头,公安、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气象等有关职能部门参与,建立和完善省、州、市、县、区分级预警应急机制,分级建设区域公路网交通安全应急指挥联动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制度。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特别要做好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预警、预报和信息共享,并按照各自职责实施部门联动。公安、交通运输、卫生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作用,开辟并不断畅通道路交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发展汽车救助服务业,为实施救援提供便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少因事故和车辆故障引发的长时间交通堵塞。

2. 建立健全事故互助及赔付机制。各级公安、农业、农机部门要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各级财政、保监、公安、卫生、农业、农机、民政、税务部门要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配套制度和协调配合机制的建立完善,积极履行国家对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者实施救助职能,加强工作程序衔接配合,对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者依法进行救助。进一步扶持和加强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统筹工作,逐步扩大交通安全统筹覆盖面,通过交通安全统筹行业互助机制,充分保障事故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道路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

(八)强化追踪问责,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道路交

通安全监管责任,严格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对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跨区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分别明确相应的事故调查、联合督办和责任追究组织形式。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要按照意见有关规定和《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约谈制度(试行)》要求,组织成立事故责任调查组,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原则和“追责、约谈、书面检查”三级惩戒制度,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处理。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1年内发生3起1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县、市、区,除要进行约谈外,政府分管领导要向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对连续发生3起1次死亡5人以上或者1起1次死亡10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和本实施意见,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2〕211号)要求和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工作任务措施。要从“打基础、管长远、利全局”的思路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实行目标管理,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把贯彻落实意见和本实施意见作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长治久安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整体推进。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领导干部要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全局观念,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又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有关信息,齐心协力做好工作,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确保意见和本实施意见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善群防群治工作网络,大力推进交通安全社会管理创新,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格局。

(三)加强工作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对贯

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明查暗访,及时提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指导,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动工作全面开展,确保目标任务实现。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2012 年 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云政发〔201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工作安排,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区党委、政府以及参建单位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全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省共建成投运污水垃圾处理设施239个,新建污水处理厂105座,污水处理能力由127.05万吨/日提高到341万吨/日,处理能力提高168%;新建垃圾处理场99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由5993吨/日提高到18664吨/日,处理能力提高211%。全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得到全面提高,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改变城乡面貌和居住品质,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全省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涌现出一大批攻坚克难、无私奉献、追求卓越、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

彰先进、弘扬典型,激励全省广大干部职工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投身到“两强一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事业中,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人民政府等150个先进集体和温志雄等349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加倍努力、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受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8—2012年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4日

附件

2008—2012 年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50 个)

(一)州、市人民政府(8 个)

昆明市、曲靖市、临沧市、丽江市、迪庆州、
楚雄州、文山州、保山市人民政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31 个)

昆明市:安宁市、石林县、嵩明县、晋宁县人
民政府

曲靖市:富源县、师宗县人民政府

临沧市:临翔区、镇康县人民政府

怒江州:兰坪县人民政府

玉溪市:易门县、华宁县人民政府

保山市:昌宁县人民政府

红河州:泸西县、弥勒县、开远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瑞丽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鲁甸县、水富县、永善县人民政府

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

大理州:宾川县、弥渡县、剑川县人民政府

文山州:文山市、麻栗坡县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楚雄市、双柏县人民政府

普洱市:墨江县、镇沅县人民政府

迪庆州:维西县人民政府

(三)省治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4 个)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

(四)州、市治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8 个)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德宏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红河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丽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文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西双版纳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普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县、市、区治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79 个)

昆明市:安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寻甸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石林县环境保护
局、晋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宜良县住房城乡建
设局、禄劝县水务局、东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嵩明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局、富民县卫生局

曲靖市:宣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罗平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沾益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陆良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马龙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师宗
县环境保护局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云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凤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江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临翔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怒江州:泸水县市政公用管理局、兰坪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易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华宁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新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江川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元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玉溪
市供排水公司

保山市:施甸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昌宁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腾冲县发展改革局

红河州:泸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弥勒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开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河口县
住房城乡建设局、元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石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个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德宏州:瑞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陇川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梁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芒市发
展改革局

昭通市:鲁甸县发展改革局、水富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大关县发展改革局、永善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镇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巧家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

丽江市:华坪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宁蒗
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宁蒗县财政局

大理州:宾川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祥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弥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鹤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剑川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永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文山州:文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麻栗坡县发展改革局、马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南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富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丘北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勐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楚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南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永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牟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武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普洱市:宁洱县发展改革局、景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西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景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孟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镇沅县环境保护局

迪庆州:香格里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德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设计、施工、监理、设施、设备及配合单位(20个)

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省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站
省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省设计院市政设计研究分院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镕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市滇池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鸿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中电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昆明麦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
昆明普尔顿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傲远管业有限公司
云南金管子事业有限公司
永胜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芒市环卫站
昆明隆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349名)

(一)省治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54名)

省政府办公厅:温志雄、李建永、罗红、晏中、董清强、杨迪、杨舒涵、吴文胜、侯照俊、张云萍、简光华

省发展改革委:李承宗、杨锦昆、袁千禾、王莹、吴尤宏、彭杏天、寸文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吴学军、汪巡、赵智捷、陈光瑜、杨渝、关世敏、赵锐、蒋庆辉、沈键

省财政厅:苏建宏、强清泉、张文林、陈玫、段俐、张长浩、许晓风

省环境保护厅:方华、李凌潇、李泠佳、柴艳、杨永宏、张妍、金继武

省国土资源厅:付碧泽、陈俊、周丽华、张钊

省监察厅:张智富、朱俊伟

省审计厅:陈景辉、吴文品

省治污办:程鹏、颜林、李平辉、杨建林、傅中见

(二)州、市治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76名)

昆明市:和丽川、高希江、邓文龙、张颖、徐增雄、郭玉梅、邓卫东、王先举、赵翎、孔庆华、马凤伦

曲靖市:许玉才、伏永红、方玉谷、曾建明、黎加友

临沧市:张国强、黄臣、唐建立、周俊

怒江州:李志红、杨碧琴

玉溪市:朱映辉、廖志伟、廖芳宏、张帮能、夏爽、杨剑纲

保山市:徐鹏声、梁晓、杨宝林

红河州:何文亮、黄兆坤、李国才、张国号、徐向阳、杨旋、李胜军

德宏州:熊兴所、聂国智、余海泉

昭通市:刘晓洁、雷明峰、黄建新、李永林、左顺余

丽江市:张存正、和万林、周俊

大理州:沈锡清、张连坤、杨云湘、欧阳奋中、徐光述

文山州:李顺福、杨秀德、孙卫、李明荣、杨立志

西双版纳州:许艺、易德军、邓成颖

楚雄州:杨杰、李维光、尹毅、李正伟、杨定祥、刘学华

普洱市:雷葵、朱伟、耿荣、高锋、龚海、王利福

迪庆州：木鸿斌、戴志欣

(三)县、市、区治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167名)

昆明市：马聪、汪德华、彭汝祥、张海涛、马希贤、张黎景、邢晋、桂明、张剑扬、张天文、杨福忠、李艾东、赵毅、杨文志、李俑均、成斌、陈绍中、丛静、李爱明

曲靖市：尹兆强、郭建清、袁志文、谢有生、徐冲剑、尹光云、苏元光、卢雄、郑雪峰、马丽萍、杨泽金、杜少云、黄剑洲

临沧市：张永江、罗原、陈波、伍学良、辉国庆、赵家福、张经伟、罗应奇、周年华

怒江州：李明昌、欧阳岳、何泽杨

玉溪市：罗家喜、李生喜、刘春莲、周丽娟、李宝恩、王虎能、付刚、王宏强、米佳良、陈凯、陈永明、娄乔松、赖正东、柴文光、王从安

保山市：李森林、李元强、李晓、杨云新

红河州：李宏斌、撒亚洪、杨泽文、何振民、张慧、段洪波、胡广怀、李恒升、尹境宇、周瑞、刘旭勇、王喜斌、吴庆华、张建新、苏龙者

德宏州：刘冰、官宏帮、李湛、周江萍、李文强、李加平、樊景洲、赵应根

昭通市：蒋祥、马兴伟、马永坤、田景彪、余堂富、李光辉、李飞、朱武松、曾永中、汤平、罗德芳、胡四海、李永江、樊勇、杨涛

丽江市：陈朝政、杨海虹、徐俊松、和继伟、

李宝良、木丽东

大理州：潘秀华、张志锋、陈利军、杨政李、李家福、张吉智、赵政、熊添昌、徐谓、赵盛宝、杨亚雄、段丽萍、杨宗元、程功、赵海清

文山州：李成明、石大卫、杨波、王旭波、李明、黄生宁、张俊、陆定昌、杨天刚、雷江、张云龙

西双版纳州：周琪、冯志强、苏伟、李春兰

楚雄州：王明辉、高廷杨、尹语明、杨发正、温晓发、石正富、黄文松、段海洪、蔡李平、杨淑坤、李鹏翔、查明君、施学勇

普洱市：王斌、黄绍成、魏学周、王河林、郑力、蒋有明、杨勇、郭安云、赵云、李光辉、王洪江、刁江元、王天寿

迪庆州：鲁进武、李政山、何佳璧、杨军

(四)设计、施工、监理、设施、设备及配合单位(52名)

于龙、周滨保、胡继泽、吴志勇、陈颀、王增进、李琪、张建军、胡睿乐、杨昆、郭玲、刘田、王宇霞、张天润、谢力、周冠男、李斌、梅益立、刘彤、李书强、张振宇、沈金文、赵勇、何成贵、李明刚、王衡、代志春、赵玲、华学生、高文兵、谷兵、褚志华、陈树文、唐红、李君玲、谢波、施聪明、林浙云、陆加华、康丽萍、刘星、吉澄军、程刚、沈仕丽、程剑波、李海、耿艳琼、张汝良、何洁、白涛、孙毅、龙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3〕1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决定》(云发〔2011〕7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水土流失防治，有效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西南生态安全

屏障，现就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始终把水土保持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大规模开展水土流失防治，连续

实施了以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为代表的一大批水土保持综合防治工程,连续实施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2003年以来,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2.2万平方公里,实施生态修复5.2万平方公里,新增林草2.4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从37%降至35%,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农民持续增收和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水土流失问题仍然突出。我省地处高原山区,是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等6大水系的源头或上游,境内地形起伏大,河谷纵横,降水时空分布极为不均,单点暴雨突出,加之人口增加带来的一系列人类活动影响,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全省水土流失面积达13.4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5%,年均土壤侵蚀量为5.1亿吨,占全国流失总量的1/10,尤其坡耕地造成的水土流失最为严重,占水土流失面积约30%,占水土流失总量的40%。水土流失造成生态环境和生存条件恶化,与贫困互为因果、相互作用、恶性循环,严重制约和影响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土保持工作亟待加强。

(三)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水是生命之源,土是万物之本,水土资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资源。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不仅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更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战略选择。认真搞好水土保持工作,既是我省实现“生态立省”目标、建设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的基本要求,也是建设“森林云南”、推进“兴水强滇”战略的重要内容,更是实施“城镇上山”、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的重要保障。特别是在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我省连续多年遭遇严重气象干旱的背景下,进一步建设和保护良好生态环境,实行兴林、治土与治水相结合,有效增加植被、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加强水源建设、提高水源涵

养能力显得更加紧要和迫切。只有在重视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才能使七彩云南和高原特色农业的名片更加亮丽;只有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守住红线、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统筹城乡”战略决策的同时,防止和避免低水平占用耕地、林地和牺牲良好生态环境,才能使城乡统筹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共进。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水土保持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水土保持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重视GDP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实现水土保持与经济建设同步推进,生态保护与民生福祉同步改善,经济竞争力与环境承载力同步提升。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两强一堡”重大战略,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按照“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总体要求,以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和改善民生为目标,全面做好水土保持各项工作,加快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努力将我省构建成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五)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有效防止人为水土流失;坚持分区治理,分类指导,构建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优先做好重点经济区、重要水功能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边远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等的水土流失防治;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把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与防治水土流失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强大合力。

(六)工作目标。到2020年,水土流失面积大幅减少,封育保护地区生态明显改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大水电”体制机制和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建立,水土流失监测预报能力显著增强,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其中,“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万平方公里,实施生

态修复面积 5 万平方公里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55% 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率减少 2 个百分点以上,降至 33% 以下;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实施率、验收率分别提高到 90%、80%、70% 以上;覆盖全省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初步建立,水土保持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七)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布置水土保持措施,保护、改良、合理利用流域内的水土资源。加大 25 度以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当地特色产业、建设新农村为重点,优先安排坡耕地面积大、集中连片、水土流失比重大、人地矛盾突出、贫困地区、耕地较少地区的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继续抓好长江、珠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积极争取西南诸河(红河、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水土保持规划列入中央水土保持重点项目。以重要水源保护区、九大高原湖泊径流区、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周边为重点,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开展农村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争取启动第二批利用外资实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加大岩溶地区土地资源抢救力度,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恢复和增加石漠化地区林草植被覆盖。到 2015 年,改造坡耕地 100 万亩,新增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 300 条,建设 20 条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八)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坚持尊重自然规律、科学防治,发挥大自然的自我调节能力,辅以一定的人工措施,修复受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在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基础上,以恢复森林植被、增加林地面积、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助农增收和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全面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以 6 大水系干流及主要支流、九大高原湖泊和大中型水库为重点,加大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低效林改造力度,建立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江河湖泊库区面山防护林体

系,进一步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水土流失重点生态脆弱区域全面实施封禁保护,重点治理区推广和落实舍饲养畜、轮封轮牧、免耕等保护性措施,广泛应用电力、沼气、节柴灶等替代能源和节能设施。深入开展草原家庭承包和保护工作,全面落实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划区轮牧,草畜平衡三项基本制度。到 2015 年,实施新造林 3000 万亩以上,完成陡坡地生态治理 400 万亩,改造中低产林 2000 万亩,新增人工草地 500 万亩。

(九)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和设施验收。要从严控制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和山地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的开发建设项目,特别是在水土流失严重区、生态脆弱区、重点水源保护区,要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加强全过程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未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坚决不予立项,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均不得投入运行使用。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各类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活动的查处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坚决查处违法案件。加强各级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建设,合理调整充实基层水土保持工作人员。按照水利部的统一部署,力争完成全省 129 个县、市、区的全国县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任务。

(十)建立和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各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尽快完善全省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网络体系,建成覆盖全省不同区域的典型监测站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要有效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管理工作,督促项目业主认真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快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到 2015 年,初步建成全省水土保持网络信息系统,实现国家、省、州、市、县、区水土保持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水土保持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建立和完善全省水土保持数

据报告、统计、分析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和严格从业机构和人员市场准入,提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评估等单位的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一)加强水土保持法规和国策宣传教育。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加强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水土保持意识。在中小学生中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借助示范园区开展宣传教育,到2015年,建成3个以上示范园区。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县为重点,打造一批水土保持形象宣传阵地。积极创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城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到2015年,力争全省10%的城市、20%的县、10%的生产建设项目创建为生态文明工程。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大水土保持投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大水利投入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政府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根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水土保持工作资金需求。严格执行国家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合理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加大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国库,专项用于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积极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在烟草和水电、煤炭、矿山等资源富集地区实施水土保持生态补偿试点工作。要从水利基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水土保持。各类金融机构应充分利用低息、贴息贷款支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在信贷额度上予以倾斜。鼓励政策性银行增加水土保持项目信贷资金投入。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四荒”出让所收取的资金,要专项用于“四荒”治理开发和水土保持。承包“四荒”治理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民间资本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区域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达到治理要求的,各级政府

在资金、技术方面予以一定扶持。

(十三)完善法规和规划体系。加强水土保持立法工作,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配套法规体系建设。抓紧出台《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加快修订完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和评估等管理规定。积极做好我省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省、州、市、县、区应依法开展相应规划编制。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完成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规划等一批专项规划,完善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抓好项目储备。

(十四)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政府主导、水保搭台、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大水保”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各级政府和水土保持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引导、协调作用,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乱,相对集中,各投其资,各计其功”的原则,统筹发展改革、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扶贫、铁路、烟草等部门资源,集中力量共同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要建立水土保持绩效考核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实行水土保持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作为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考评。各地、有关部门在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规划时,应明确提出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要把治理水土流失与开发利用水土资源有机结合,探索水土保持项目良性循环持续发展机制,逐步实行有偿扶持。要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建后管护责任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做好规划落实和各项任务的实施工作。发

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规划协调,推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的落实。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资金支持措施,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履行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农业部门要指导农业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林业部门要抓好林业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加快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增加森林覆盖。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合力推进水土保持工作。

(十六)加强合作交流和科技支撑。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交流合作,充分借鉴和学习国内

外水土保持治理和管理的先进方法和先进技术。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深入开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注重水土保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运用,鼓励在水土保持防治中采用新材料、新方法、新措施。每年从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水土保持科技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昭通市公安局 和彝良县公安局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云政发〔2013〕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9月7日,昭通市彝良县先后发生5.7级和5.6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灾害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高度重视,总书记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总理温家宝星夜率队赶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通过各地、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抗震救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面对灾情,昭通市公安局和彝良县公安局牢记党的宗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指示,全警动员、火速行动,第一时间奔赴地震灾区第一线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在抢救群众、维护稳定、疏导交通、安全保卫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抗震救灾期间,昭通市公安局出动警力1.6万多人次、车辆5900辆次,紧急转移受灾群众12.8万余人,帮助群众安全转移物资87吨,排除险情2350处,协助搭建救灾帐篷970顶,有序疏导车辆30万余辆

次,调处矛盾纠纷2300件,为受灾群众捐款捐物31.6万元,完成了20次重要保卫工作。彝良县公安局第一时间组织全县公安干警投入抗震救灾,全力以赴抢险救援、挽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共出动警力4600人次,搜寻遇难者遗体32具,抢救受伤群众700人,转移受灾群众12万余人,挽回经济损失8000万余元。

为大力弘扬昭通市公安局和彝良县公安局无私奉献、不畏艰险、不怕牺牲、连续奋战的吃苦耐劳和大无畏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为昭通市公安局和彝良县公安局分别记集体一等功。希望受表彰的两个集体在今后的工作中戒骄戒躁,努力工作,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3〕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在加快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不怕流血牺牲，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进行坚决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弘扬社会正气，不断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斗争的勇气，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谭永春等25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为榜样，弘扬社会正气，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工作的良好氛围，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9日

附件

2012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谭永春 昆明市晋宁县二街镇栗庙村委会
樟木箐村村民

章国忠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同一村村民

梁吉友 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束岗村委会
上浅甲村村民

王文浪 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第二中学学
生

杨立厚 曲靖市富源县出租车驾驶员

尚 枢 玉溪市澄江县右所镇补益小学学
生

王正涛 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翠华小学学
生

杨 蕊 昭通市镇雄县五德中学学生

李振敏 文山州广南县黑支果乡中心学校
牡宜完小学生

程秀峰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勐捧镇曼广小

学学生

张玲芳 大理州祥云县云南驿镇明德小学

学生

目班宝 德宏州芒市第一中学学生

杨学兰 保山市龙陵县龙新乡摆达村田头村村民

对以上人员分别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55万元。

李子升 昆明市禄劝县则黑乡卡租村委会大坪子小组村民

薛燕春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桃源社区居民

姜云亮 昭通市盐津县滩头乡新田村指介社村民

杨守武 楚雄州元谋县新华乡新华村委会湾子村村民

李正明 楚雄州武定县发窝乡分多村委会下永厂村村民

周岐明 文山州砚山县阿猛镇迷法村民委周家队村村民

王树昆 大理州大理市保安服务公司职工

沈龙彪 大理州鹤庆县龙开口镇朵美小学学生

杨卫红 保山市人民医院利康自选商店店主

朱永昌 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龙山社区村民

李水国 湖北省武穴市大法寺镇两李村村

霜福伟 怒江州福贡县第一中学学生

对以上人员分别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年度完成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 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3〕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201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竞争日益加剧等挑战,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210亿美元,超额完成了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完成和超额完成2012年度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的昆明市等13个州、市人民政府和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州、市人民政府和企业珍惜

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继续扩大开放,努力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全省外贸进出口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开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完成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

附件

2012 年完成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 先进单位名单

一、13 个州、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玉溪市、西双版纳州、曲靖市、普洱市、文山州、楚雄州、丽江市、昭通市、怒江州、迪庆州。

二、29 户企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惠嘉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博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昆明道森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巧靛商贸有限公司、

瑞丽市瑞佳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通海宋威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芒市德光边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通海茂源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昆明耕野农产品有限公司、景洪红星航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航空有限公司、云南地峡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西双版纳红力原贸易有限公司、云南万南商贸有限公司、河口福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南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有限公司、瑞丽市易富商贸有限公司、云南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 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3〕1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 年，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地、有关部门紧紧抓住桥头堡建设历史性机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投资环境，创新引资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实际利用外资 21.9 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2560.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6% 和 43%，外来投资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达到 35.7%，为实现全省经济“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各地、有关部门招商引资积极性，推动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 2012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评价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等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9 个省直

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为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作出贡献的省发展改革委等 15 个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式，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开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为促进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2012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 | |
|----------------------------------------------------------------------------------------------------------------------------------------------------------------------------------------------------|-------------------------------------------------------------------------------------------------------------------------------------------------------------------------------------------------------------------------------------|
| <p>一、州、市招商引资先进单位</p> <p>一等奖(1 个)</p> <p>昆明市人民政府</p> <p>二等奖(3 个)</p> <p>普洱市、楚雄州、保山市人民政府</p> <p>三等奖(5 个)</p> <p>曲靖市、临沧市、昭通市、丽江市、大理州人民政府</p> <p>贡献奖(7 个)</p> <p>德宏州、迪庆州、文山州、玉溪市、红河州、西双版纳州、怒江州人民政府</p> | <p>一等奖(1 个)</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p>二等奖(4 个)</p> <p>省旅游局、文产办、金融办、农业厅</p> <p>三等奖(4 个)</p> <p>省能源局、林业厅、科技厅、卫生厅</p> <p>贡献奖(15 个)</p> <p>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政府研究室、工商局、统计局、台办、侨办、招商合作局,省改善投资环境投诉办公室,省工商联,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p> |
| <p>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招商引资先进单位</p>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命名文山州文山市平坝镇等 3 个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云政发〔2013〕1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命名文山州文山市平坝镇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命名曲靖市师宗县淑基村、玉溪市元江县它克村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现予公布。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及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保护第一、科学规划、

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保护意识,改善生态环境,挖掘文化内涵,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关系,尽快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详细规划,统筹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努力为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8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云南省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和云南保监局《云南省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省人民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1日

云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云南保监局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立足云南实际,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互助共济作用,推动医保、医疗、医药互联互通,改革创新医疗保障的管理和服务方式,促进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动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

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安排。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制度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提高保障水平。

——机制创新,先行试点。突出筹资机制、保障内容、承办方式、监管机制等重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开展试点工作,不断探索创新,总结经验,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逐步推进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

——政府主导,专业运作。政府负责制定基本政策、组织协调、资金筹集,监督管理;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风险共担,持续发展。牢牢把握大病保险的公共产品性质,强化社会互助共济的意识和作用,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

大病风险的机制；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科学合理地进行精细化测算和分析研究，稳妥起步，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统筹城乡，统一政策。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统一制度，体现社会公平，最大限度发挥保险的大数法则，降低风险，使全体城乡居民平等享有大病保障；通过统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促进城乡医疗保障资源整合，提高经办管理服务效率。

——强化监管，提升服务。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医保支付制度，控制医药费用的不合理上涨，规范诊疗行为，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顺畅运转。

二、主要政策要求

(一)确定统筹层次和实施范围。各州、市要按照国家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进行探索，在省直有关部门指导下，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大病保险工作，切实解决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2013年，选择昆明市、曲靖市先行开展州、市级城乡统筹的大病保险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市），统一政策、统一资金使用、统一经办管理。其他要开展城乡统筹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州、市，要认真总结借鉴试点市经验，探索建立覆盖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提高抗风险能力。州、市城乡统筹运行正常后，积极探索省级统筹。

(二)明确保障对象和保障范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全体人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要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相衔接，在基本医疗保障基础上，在参保（合）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延伸保障。合规医疗费用，指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具体由各州、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

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确定。各州、市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从个人负担较重的疾病病种起步开展大病保险。

(三)落实保障资金。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能力、保障水平及大病医疗费用等实际情况并考虑统筹城乡发展的趋势，精细测算，科学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原则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按照每人每年25元左右进行筹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分别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全额划出，以州、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总人数计算，统一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有结余的地区，优先考虑利用结余基金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逐步完善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多渠道筹资机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按照统筹层次和范围，在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认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大病保险资金专户。同时，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应根据国家要求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调剂。

(四)提高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水平，根据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的保障水平及城乡居民收入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参照，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应统一政策标准。2013年起付线原则上不高于1万元，具体由各州、市确定。

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按年度个人自付部分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进入大病报销。各统筹地依据本地历年分段统计的大病发生率、分段产生的医疗费用和疾病谱变化情况，充分考虑大病保险资金运行风险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若干报销档次，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

报销比例越高。随着筹资、管理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原则上不设封顶线。

(五)强化制度衔接。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衔接,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建立医保经办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民政部门的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强化政策联动,切实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对救助范围内的重特大疾病患者,在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诊治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报销以后,剩余的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体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机构、用药和诊疗范围分别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购买大病保险服务

1. 公开招标采购。各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报销范围、最低补偿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和规范的招标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财政部门认定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以及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经纪业务许可(双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公开招标选择符合要求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工作,招标结果向社会公开。招标主要包括具体补偿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原则上1个州、市由1个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中标后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办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单独核算,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微利经营。云南保监局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的审查并指导各地做好有关工作。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照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

2. 规范合同管理。试点市与具体经办大病保险工作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要明确规定双方信息使用、数据共享、数据交换的范围、内容和程序,严格大病保险信

息使用的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交换。合同要对承办方配备工作人员的数量、专业团队、工作职责、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参保(合)人员医药费用审核,因商业保险机构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大病保险资金损失的,商业保险机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合同要对大病保险结余资金使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提出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3. 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1)严格准入条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政府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均有合作意愿;在国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应当在统筹地设有分支机构或在当地已开展基本医疗大病保险业务,并在省级和州、市级主要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即时结报点;配备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管员队伍,具有相应的管理服务经营和能力;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2)建立退出机制。为保证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的稳健、规范经营,避免恶性竞争,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监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服务情况的监管和考核;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损害参保人权益,考核不合格的商业保险机构,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清算资金,取消其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要尽快完成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系统建设,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授权,依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

享,完善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网络等优势,为参保(合)人员提供异地结算等服务。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按照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要通过“联合办公”等有效形式,切实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支持商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承办好大病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服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完善制度措施,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参保(合)人权益。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服务行为和赔付工作的监管,通过日常抽查、年度监督检查和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商业保险机构赔付率和赔付时效,及时监测分析工作进展情况和效果,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履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保监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的审查和服务质量、日常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的监管,对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财政部门要明确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医疗保险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大病保险费收支使用情况实施专项审计或授权委托审计,并及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违纪行为,为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二)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有关部门和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控费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控费的奖励性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商业保险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控制医疗费用的积极性,既要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又要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

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卫生部门要结合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与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有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控。

(三)建立信息公开和社会多方参与监管制度。试点市要将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情况,以及当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报销办法和大病保险费的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我省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政策,精心谋划,周密安排,形成合力,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各州、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将本地制定的实施方案报省医改办、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云南保监局备案。试点市要尽快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工作步骤、工作进度等,于2013年1月1日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

(二)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在省医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医改办)、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等部门和云南保监局组成的大病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发展改革部门(医改办)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服务作用,并做好跟踪分析、评价总结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要及时总结经验 and 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加强评估,对大病保险工作进展和运行情况按照要求进行总结。试点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将本地的年度报告报送省医改办、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和云南保监局。

(三)健全机制,促进持续发展。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商业保险机构退出机制和医疗费用审核责任机制,制定完善赔付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激励商业保

险机构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能力;要指导和督促商业保险机构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标准,强化服务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理赔服务高效、便捷,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试点市每月10日前向省医改办报送1次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进展情况,如有重大进展,即时报送。2013年1月起,国务院医改办将把大病保险运行指标纳

入医改月报、季报,省直有关部门和试点市要按照报表要求报送省医改办。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社会舆论。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衔接,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全社会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3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6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和奖励。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权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都有责任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四条 举报奖励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用于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的食品安全举报案件的举报人实施奖励。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接受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用于对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的食品安全举报案件的举报人实施奖励和对州、市、县、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奖励和补助。

第六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指导、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举报和奖励工作,负责同级食品安全举报案件的交办、奖励的审定、奖金管理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定期检查举报奖励办法执行情况,并向本级财政部门通报。同时,接受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举报案件,并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核查。

各级农业行政、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举报线索的核查、举报奖励意见的提出和奖金的发放工作。

第二章 举报奖励的范围

第七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之一,属于奖励范围:

(一)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经营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违法制售、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或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食品保质期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违法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或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的;

(八)未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超范

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九)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标志牌,私屠滥宰的;

(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

(十一)非法走私食品和食品原料的;

(十二)私自调离、动用、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食品的,或者销售、使用经检验检疫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进口食品的;

(十三)擅自出口未经报检或未经监督、抽检为合格食品的;擅自调换经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抽检并已出具检验检疫证明的出口食品的;

(十四)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举报人获得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和主要违法事实或线索;

(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第九条 不属于奖励范围的人员和情形:

(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人;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的人员;

(三)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使有关生产经营者与其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致使生产经营者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四)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

(五)以匿名方式举报,不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

(六)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适用情形。

第三章 举报受理和核查

第十条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途径包括:

(一)来访举报;

(二)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信函举报;

(三)有关部门移交的举报;

(四)其他途径。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可采用实名、隐名和匿名3种举报形式,提倡实名举报。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真实姓名或名称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检举、揭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提供违法线索。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隐瞒其姓名或名称,但提供了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如身份证缩略号、电话号码、网络联系方式等),并与举报受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告知方式,使举报受理部门事后能够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检举、揭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提供违法线索。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署名或隐瞒其姓名或名称,并且也未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使举报受理部门事后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检举、揭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提供违法线索。

第十二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明确食品安全举报受理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人员,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来访地址、举报处理程序以及查询方式等。

第十三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做好台账登记和资料留存。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立食品安全举报中心(以下简称省举报中心),设立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举报专线电话,受理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举报。各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逐步设立与省举报中心一致的举报专线电话,逐步实现全省食品安全举报统一专线受理。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食品安全举报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涉案地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举报案件涉及2个

以上县、市、区的,由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2个以上州、市的,由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违法案件复杂、监管职能界定不清的,按照首问负责和指定管理的原则,由首先接到举报的部门受理,无法承担的,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定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或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核查。违法案件严重或超出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能力的,报请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定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和查处的举报案件,应及时报告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将举报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时报告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汇总1次全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情况,报告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第四章 举报的奖励

第十六条 根据举报提供的证据和线索与事实相符合的程度、危害后果、举报方式及货值金额,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举报奖励按照以下比例发给:

(一)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关键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的,按照该案处罚决定认定货值金额的5%给予奖励;

(二)能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部分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按照该案处罚决定认定货值金额的3%给予奖励;

(三)仅提供案件线索,未配合案件调查,根据该线索可以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大致相符的,按照该案处罚决定认定货值金额的1%给予奖励;

(四)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但证实被举报人存在违法事实的,可视情节给予举报人200—2000元奖励;

(五)以上举报奖励的单项奖励金额最低不低于200元。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报经当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审批,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

超过 30 万元；

(六)被举报人最终判定为食品安全刑事犯罪的,举报奖励金额不低于 1 万元。

第十七条 对举报违法使用非食品原料和非食用物质制售食品,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的举报人,以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举报人,除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奖励外,给予 2000—10000 元的特别奖励。

第十八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前,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应用于奖励实际举报人。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的发放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具体承办案件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经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由本级财政部门从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中拨付。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发放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认定。具体承办案件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下达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身份、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审批。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意见进行审定并回复。经审核批准的,由申报部门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奖金,并负责发放给举报人。

(三)通知。申报部门应在领取奖金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奖励报批完毕 3 个月内仍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奖励取消。

(四)领取。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本办法规定的方式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申报部门应指定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举报奖金发放工作,并做好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各州、市、县、区的举报奖励标准应当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

方式确认和领取奖金:

(一)实名举报,由举报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明直接领取奖金;

(二)隐名举报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人凭密码和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三)匿名举报人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由本人或其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四)同一线索被 2 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难以界定举报先后顺序的,由案件的查处部门依据相关情况,界定举报先后顺序;

(五)2 个或 2 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

(六)举报人因故不能现场领取奖金的,申报部门在核实举报人或委托人真实身份后,可通过银行将奖金划转到举报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有效银行账户。

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申报奖励的举报案件,申报部门应在奖金兑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举报的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主管领导和责任人追究其渎职、失职、不作为等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三)有泄密行为,透露有关信息,帮助被举报人逃避查处的;

(四)未经举报人同意,透露举报人有关信

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相

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二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十二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4 日

云南省“十二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为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着力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防灾减灾体系，根据《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 年）》、《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防灾减灾工作的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一）“十一五”期间防灾减灾工作情况

我省历来是全国自然灾害频发、多发的省份之一。“十一五”期间，全省先后发生地震、低温雨雪冰冻、滑坡泥石流、干旱以及洪涝等重特大自然灾害，累计造成 12623 万人次受灾，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804.49 亿元。面对严峻的自然灾害，有关各方密切配合，大力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高效有序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防灾减灾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成立省减灾委员会，综合协调全省重大救灾、减灾活动。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省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组建完成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民政自然灾害应急现场工作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队、省地震灾害现场工作队、专业医疗救援队等多支救灾应急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能迅速展开应急救援行动。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报送灾情信息。与此同时，经常性组织开展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集中培训和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准备、快速反应、高效指挥的能力。

二是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不断完善。“十一五”期间，全省共投入资金 31232.6 万元，加强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成省级库 1 个、省属分库 5 个、市级库 11 个(含在建)和县级库 80 个(含临时库),基本形成辐射全省所有州、市、县、区、乡、镇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同时,省人民政府每年都安排一定数额的救灾物资采购资金,用于救灾物资的加工、储备,救灾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三是防灾减灾制度和机制建设不断健全。以完善自然灾害救助预案体系、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灾民生活救助机制、灾情统计上报机制、社会动员机制、军地救灾联络机制、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等为重点,通过不断实践探索,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行之有效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

四是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明显提升。2008 年至今,全省累计投入资金 100 多亿元,实施内容涵盖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紧急救援等多方面的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 10 大能力建设。同时,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内的人员密集场所、生命线工程大力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有效提高了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五是灾害监测预报能力稳步提升。充分运用气象、地质、地震等领域的科研成果,不断提高各类自然灾害的测报准确度。针对我省地震频发的实际,加强对地震灾害活动前兆信息的监测、传递和分析会商,对全省 49 个重要观测点实施加密观测,新建 12 个跨断层形变观测场地,在重点监视防御区配备了一大批监测设备和仪器,有效改善了地震等灾害的观测环境。

六是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断强化。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和“世界地球日”等有利时机,组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通信平台等新闻媒介,通过开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设专栏和专题报道、刊发评论文章、发送短信、播放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我省防灾减灾工作成果,全面普及灾害自救互救基本知识,营造了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支持防灾减灾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面临的形势、挑战与机遇

“十二五”期间,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大,我省防灾减灾工作仍

然面临严峻的形势与挑战。一是自然灾害形势日趋严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时空分布、发生频率和强度出现新变化,干旱、洪涝等灾害风险增加,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呈现高发态势;据地震部门分析预测,我省目前已进入新一轮强震活跃期,地震灾害形势极其严峻;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镇人口密度增加,基础设施承载负荷不断加大,自然灾害对城市的影响日趋严重。二是防灾减灾机制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综合协调机制尚不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民间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减灾的机制还不完善;缺乏减灾综合性法律法规,相关配套政策不够完善;村级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尚需进一步健全,基层抗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不够完善,应急通信、指挥和交通装备水平落后。三是防灾减灾基础仍相对薄弱。由于我省各级财力有限,灾害应急救援投入不足、救助水平低,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偏低,民房恢复重建难度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弱;一些灾害多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滞后,农村群众住房防灾抗灾标准普遍较低;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数量不足,业务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

面对严峻的灾害形势与挑战,省委、省政府将防灾减灾工作作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分类制定出台相关防灾减灾重大措施,防灾减灾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此外,社会各界积极主动参与防灾减灾的意识不断增强、防灾减灾的力量不断壮大,救灾应急预案建设不断健全,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的颁布实施等,为做好“十二五”期间全省的防灾减灾工作创造了诸多有利条件。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始终坚持防灾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防灾减灾与应对气候变化相适应,全面加强各级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

力保障云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减灾。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防灾减灾的根本,以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工作重点,全面提高防灾减灾科学理论与技术支撑水平,规范有序地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从战略高度统筹规划救灾应急各方面工作,着眼长远推进减灾救灾应急能力建设,优先解决救灾应急中的突出问题。

预防为主,协同推进。不断加强自然灾害的风险调查、监测预警、工程设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坚持防灾减灾与抗灾救灾相结合,协同推进防灾减灾各个环节的工作。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减灾救灾。

(三)发展目标

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夯实全省防灾减灾工作基础,全面提高我省防灾减灾和应急救灾能力,不断提升城乡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和技能,最

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防灾。

1. 州、市、县、区全面建立救灾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救灾物资储备种类齐、数量足,保证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内得到食物、饮用水、衣物、临时住所、医疗卫生救援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和新建基础设施及民房,普遍达到规定的设防水平;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创建一批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在同等级灾强度下较“十一五”期间明显减少,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明显降低。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全面调查我省重点区域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查明主要的灾害风险隐患,基本摸清我省减灾能力底数,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强化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和中小学校 D 级危房改造,不断夯实我省防灾减灾基础,努力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

专栏 1: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项目

- 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项目。建设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实现上下左右联通,资源共享。
- 强化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省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 亿元专项资金,继续深入推进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
- 地质灾害防治。每年筹集 10 亿元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及为实施治理工程所需的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应急处置、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力争使全省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数逐年减少。
-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水源工程、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业灌溉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江河堤防治理工程等“六大工程”建设,逐步扭转我省供水保障水平低、广大边远山区少数民族群众饮水困难的被动局面,提高江河堤防抗洪标准,增强全省防汛抗旱能力。

(二)加强灾情信息管理能力建设

建设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和灾害信息共享、发布平台,加强对灾害信息的分析、处理和应用。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与已有资源、系统紧密衔接,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

络资源及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结合各种通信和网络技术,完善应急通信和信息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功能完备、横向覆盖、纵向贯通、科学高效的省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专栏 2: 灾情信息管理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按照“争取国家支持一点、省补助一点、属地配套一点”的原则,建设与国家接轨的标准统一、接口完善、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省、州、县三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三)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完善基层减灾救灾装备,提高基层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各地城乡规划和居民人口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加强防灾减灾工作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和军队、武警、公安消防部队等骨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

业救援队伍建设。成立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为全省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红十字会等民间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民在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灾后心理支持等方面的作用。

专栏 3: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减灾救灾设施和装备建设项目:

1. 为县、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配备相应设备。
2. 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所有州、市政府所在地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县、市、区都有符合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
3. 对所配置装备设备,按照“谁使用、谁签字、谁负责、谁管护”的原则,确保所配备的装备设备安全、规范、高效使用,避免人为损坏甚至占为私用。

(四)加强城乡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完善城乡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减灾活动和预案演练。加强社区灾害监测预警与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和

志愿者队伍;不断完善城乡社区减灾基础设施,建立应急状态下社区弱势群体保护机制;建立新型救灾保险制度,逐步开展农村自然灾害房屋和人身安全保险。

专栏 4: 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建设重点项目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项目。创建一批全国减灾综合示范社区。

●农村房屋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项目。推广部分州、市开展农村民房保险的经验,对农村家庭实施包括地震灾害在内的自然灾害房屋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五)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以统筹规划、节约投资和资源整合为原则,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健全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争取到 2015 年,建成以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中心,滇中、滇东、滇南、滇西、滇西南 5 个省属分库为基础,州、市政府所在地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县级库为支撑,乡、镇储备库(点)为补充,辐射全省所有州、市、县、区、乡、镇的救灾

物资储备网络。按照救灾实际需要,利用实物存储、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等多种方式,适当增加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增大物资储量,形成规模适当、供应充足的物资储备。同时,探索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军、警、地救灾物资储备联动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能第一时间运抵灾区。

(六)加强防灾减灾科技能力建设

依托现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生产企业，加大投入，制定优惠和扶持政策，不断提升地震、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的防灾减灾科研能力和水平。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技术与成果，积极推广先进实用的防灾减灾技术和产品。

(七)提高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开发减灾救灾宣传教育产品，编制系列科

专栏 5: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重点项目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新建一批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软实力，填补我省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空白。

●防灾应急“三小”工程。为全省约 1310 万个家庭发放防灾应急小册子、小应急包，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每年开展 1—2 次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防灾减灾综合管理

强化省减灾委的综合协调职能，建立减灾委协调、有关部门配合的防灾减灾综合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防灾减灾决策中的作用。加强防灾减灾政策研究，完善绩效评估、责任追究制度和救灾征用补偿机制。

(二)强化防灾减灾制度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关配套制度，依法依规开展防灾减灾工作，促进我省防灾减灾事业健康发展。强化各级各类防灾减灾救灾预案的制(修)定工作，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大政府对防灾减灾资金的投入，切实将防灾减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完善防灾减灾项目建设经费分级投入机制，加强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建立健全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机制。争取中央对我省防灾减灾工作的大力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建立稳定、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

(四)加强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

普读物、挂图和音像制品、案例教材。建设减灾救灾宣传和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在公共场所设置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栏，在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栏目，制作减灾救灾公益广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宣传灾害预防避险的实用技能，提高群众灾害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全面推进防灾减灾人才战略，建立防灾减灾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整体性开发防灾减灾人才资源，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形成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防灾减灾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加强减灾救灾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减灾救灾社会工作人才试点，研究制定减灾救灾志愿服务的指导意见，全面提高志愿者的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促进志愿者队伍发展壮大。

(五)规划实施与监督

优化整合各类防灾减灾资源，加强本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文化等多种手段，确保规划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在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选址等过程中，充分考虑防灾减灾需要，适时开展防灾减灾内容评估。省减灾委适时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本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对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对检查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云南开放大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8号

省教育厅：

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云南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云南开放大学的函》（教发函〔2012〕286号）转发给你厅。省人民政府要求，请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云南开放大学的领导，指导学校制定总体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步伐，不

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7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云南广播电视大学 更名为云南开放大学的函

教发函〔2012〕2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予批准设立云南开放大学的函》（云政函〔2012〕104号）收悉。

根据《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号）部署，以及专家考察、评议结果，经研究，同意云南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云南开放大学，学校代码为51357；同时撤销云南广播电视大学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南开放大学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面向成人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

二、云南开放大学由你省领导和管理，其发展所需经费由你省统筹安排解决。

三、云南开放大学要坚持非学历继续教育和学历继续教育并举。学校应以课程为单位建设学习资源，充分利用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学习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推进“学分银行”建设，通过建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学分的累积、转换制度，探索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四、云南开放大学可以设置本科专业，按我部有关规定办理。首批设置本科专业为4个。

五、云南开放大学可授予学士学位，其程序是由学校向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批准通过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六、学校过渡时期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云南广播电视大学的在校学生仍按原有关规定管理，云南开放大学挂牌以后新进入学习的学生，按照新政策执行。

七、批复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向我部报送学校章程，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和改革情况进行评估。

学校要加快实现战略转型，按照质量第一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办学思路和办学定位，深化办学模式改革，继续推进试点工作。希望学校解放思想，更新理念，深化改革，科学定位，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要，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年12月26日

云南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云府登 1041 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 2013 年 1 月 22 日云南省宗教事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云南省宗教事务局
2013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以下简称“活佛转世”)工作,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活佛转世应当遵循维护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原则。

活佛转世尊重藏传佛教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但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

活佛转世不受境外任何组织、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第三条 活佛转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庙管理组织要求转世;

(二)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

(三)申请活佛转世的寺庙系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并为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的能力。

第四条 申请转世活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世:

(一)藏传佛教教义规定不得转世的;

(二)活佛圆寂前留有遗嘱不再转世的;

(三)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不得转世的。

第五条 活佛转世应当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经征求寺庙僧人和当地信教群众的意见后向所在地县区佛教协会提出书面转世申请。

县区佛教协会应当自收到活佛转世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提出意见后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活佛转世申请。

县区没有佛教协会的,活佛转世应当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经征求寺庙僧人和当地信教群众的意见后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直接提出书面转世申请。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活佛转世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经报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七条 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

自收到活佛转世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经征求州市佛教协会意见并报州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云南省宗教事务局。

第八条 云南省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转报活佛转世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云南省佛教协会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其中,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活佛转世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州市和县區成立相应的活佛转世指导小组;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所在地县區佛教协会组建转世灵童寻访小组,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实施寻访事宜。

活佛转世灵童必须在国内寻访。到省外寻访转世灵童的,或者外省区到我省寻访转世灵童的,由涉事所在地的佛教协会经征求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逐级上报云南省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条 寻访到的转世灵童经县區、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后,由州市佛教协会报云南省佛教协会。根据活佛影响大小,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或者中国佛教协会根据藏传佛教仪轨和历史定制认定。

任何团体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有关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及认定活动。

第十一条 活佛转世灵童认定后,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报云南省宗教事务局批准。其中,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

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经云南省宗教事务局或者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转世活佛,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未经佛教协会认定和人民政府批准,任何人不得以“活佛”身份从事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转世活佛继位时,由批准机关代表宣读批文,由相应的佛教协会颁发活佛证书。

第十三条 转世活佛继位后,其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须制定培养计划,推荐爱国爱教的经师人选,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由县區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云南省宗教事务局审批。

第十四条 转世活佛必须在国内培养,培养教育要制度化、规范化。转世活佛应系统学习佛教、文化、政策法规等知识。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转世活佛培养教育的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寺庙提供给活佛的房产、家具、宗教用品等财物,所有权属于寺庙,可以由转世活佛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擅自办理活佛转世事宜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和《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